

#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娄政办发〔2024〕8号

##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太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县将组织编制《娄烦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要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

办理时限，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附件 1）梳理出本单位拟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相关事项报县政府批准后将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将拟列入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研究论证报告或初步方案，承办单位内部法制部门对拟列入目录事项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本单位内部决策意见以及《娄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附件 2）于 3 月 20 日前向娄烦县司法局提交，电子扫描件请发邮箱。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在报送范围之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职能范围内涉及《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每年度至少报送一项。对于因应纳入而未纳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我县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县司法局 郝伟

联系电话：5324148

电子邮箱：lfxsfjbg@163.com

- 附件：1. 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2. 娄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申报表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 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太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娄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

### 一、制定全县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劳动就业、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卫生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教育体制改革、学校布局及调整等教育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文旅体制改革、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食品安全管理、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

（七）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户籍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八）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九）路网建设、城市客运管理等交通运输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创新治理生态、实施汾河治理建设、保护饮用水源、建立森林公园、推进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一）其他涉及全县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或调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重要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计划；

（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

（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规划；

（五）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要产业专项规划；

（六）其他县政府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 自然遗产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 重点文物、重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要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 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开发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五) 其他重要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包括：**

(一) 县政府批准的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 县政府本级财政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50% 以上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三) 县政府批准的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四) 县政府批准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五、制定全县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包括：**

(一) 行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政策调整、行政区划调整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二) 政府职能转变、社会建设和城乡执法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六、决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

**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一）列入《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

（二）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三）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四）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措施。

附件 2

## 娄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申报表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拟列入 2024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点工作内容	承办时限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制定全县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编制或调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重要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制定全县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决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其他重大事项				